花溪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方案

(2025年-2029年）

(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－2019）、《贵阳市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燃放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省、市、区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布点规划指导思想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按照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严格准入、适度竞争”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各乡（镇、街道）人口分布、区域面积、地理条件、交通条件和传统习惯等因素，合理规划布局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店（点），努力促进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布局更趋合理、经营秩序更趋有序，形成一个安全规范、便民便利、竞争有序，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、人民生活需求和安全生产要求相适应的烟花爆竹经营格局。

二、布点规划原则

**（一）统一规划，依法依规。**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：“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”的要求，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由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。具体实施过程：由区应急管理局制定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方案草案，按照《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规定履行相应制定程序。经区应急管理局领导班子会议审核通过后，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，最后发文公布执行。

**（二）合理布局，总量控制。**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主要依据各乡（镇、街道）人口分布、区域面积、地理条件、交通条件和传统习惯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原则上布点规划数量以乡（镇、街道）为主体，为避免集中、连片经营，具体执行过程中可细化明确到具体村（居）。

**（三）严格准入，确保安全。**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、市、区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要求，对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场所开展安全核查，通过严格准入、公平竞争的方式，进一步促进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店（点）的本质安全水平。

三、布点规划数量分布

结合近年来花溪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行政许可实际情况，2025年至2029年期间，全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店（点）布点规划数量以乡（镇、街道）为主体，严控布点规划数量上限和下限，具体每年布点规划数量根据市场经济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调整。

孟关乡、石板镇、青岩镇、燕楼镇、高坡乡等人口经济规模较大乡（镇），每年布点规划数量不低于5家（含5家），不高于8家（含8家）；麦坪镇、久安乡、黔陶乡、马铃乡等人口经济规模较小乡（镇），每年布点规划数量不低于2家（含2家），不高于5家（含5家）；溪北街道、清溪街道、贵筑街道、阳光街道等中心城区街道，可根据烟花爆竹禁售、禁放等要求或其他实际需求不设置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店（点），每年布点规划数量不高于3家（含3家）。（详见附件1，花溪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分布表）

四、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店（点）布点规划要求

1.禁售区域内不设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；除法律法规明确的禁售区域外，花溪区禁售区范围可在每年花溪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行政许可工作方案中结合实际进行明确。

2.在零售店（点）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；零售店（点）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聚集场所；

3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之间的距离，不得少于50米；店内面积不得小于10平方米，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标准且不低于三级，当建筑物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相距超过12米耐火等级可为四级；

4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；

5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选址建筑楼层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层(含地下建筑及架空层)；

6.不设置防爆集装箱（防爆柜）销售；

7.城乡自建房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在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时应符合《贵州省城乡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和租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黔府办发〔2023〕16号）规定;

8.满足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－2019）规定的条件；

9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布点规划解释与施行

（一）本布点规划方案有关政策由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布点规划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（三）本布点规划方案在实施期间因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产生冲突的，以最新法律法规意见为准。

附件1：花溪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分布表(2025年-2029年）

附件1：

花溪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

分布表(2025年-2029年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乡（镇、街道） | 布点规划数量下限 | 布点规划数量上限 | 备注 |
| 孟关乡 | 5 | 8 |  |
| 石板镇 | 5 | 8 |  |
| 青岩镇 | 5 | 8 |  |
| 燕楼镇 | 5 | 8 |  |
| 高坡乡 | 5 | 8 |  |
| 麦坪镇 | 2 | 5 |  |
| 久安乡 | 2 | 5 |  |
| 黔陶乡 | 2 | 5 |  |
| 马铃乡 | 2 | 5 |  |
| 溪北街道 | 0 | 3 |  |
| 清溪街道 | 0 | 3 |  |
| 贵筑街道 | 0 | 3 |  |
| 阳光街道 | 0 | 3 |  |
| 合计 | 33 | 72 |  |